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。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其他说明:

1、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